

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7日，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组织有关专家等对《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通过现场会议听取了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谢田大道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21'33"，东经116°07'40"，处于梅县区工业规划区范围，主要经营半挂车车轴、车轴关联部件、调整臂、制动器总成等汽车关键部件及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品种有各规格型号的BPW标准车轴和空气悬挂车轴，年产自动调整臂22万件/年（涉及电泳）、凸轮轴26万件/年（涉及电泳）、新型车轴20万根/年（涉及电泳）、空气悬挂车轴10万根/年（不涉及电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实施BPW车轴国产化项目，将车轴年产能力达到5万根/年，并于当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BPW车轴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县环建函字〔2008〕053号）。该项目于2008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梅县环建验函字〔2008〕33号）。

2013年，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实施半挂车车轴技术改造项目，将车轴年产能力达到12万根/年，并于当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半挂车车轴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环审〔2013〕25号）。该项目于2016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梅县区环建验函〔2016〕32号）。

2014年，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实施新型车轴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将车轴年产能力达到16万根/年，并于当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新型车轴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4〕56号）。该项目于2016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新型车轴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县区环建验函〔2016〕44号）。

2016年，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实施扩建车轴配件出口基地，新增用地61000平方米，并于当年取得《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申请更改车轴配件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县区环审〔2016〕153号）。该项目于2017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梅县区环建验函〔2017〕2号）。

2017年，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实施新型车轴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将车轴年产能力达到20万根/年，并于当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新型车轴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梅县区环〔2017〕42号）。该项目于2018年7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实施电泳涂装线改建项目，拆除原有的小型喷漆涂装生产线，在原址建设一条电泳涂装线，改造制动鼓传统喷涂线，并于当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取得《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87）。该项目于2019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实施空气悬挂车轴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来20万根/年新型车轴的基础上，增加10万根/年的空气悬挂车轴（不涉及电泳）。该项目于当年通过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空气悬挂车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57号）。并于2020年6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实施锅炉天然气技术改造项目，并于当年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审批，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20〕53号）。并于2020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为满足市场经济需求，建设单位投资5500万元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条年产20万片的导向臂生产线，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下料、淬火及回火、抛丸、机加工和电泳等工艺，其中电泳工艺依托现有已批电泳生产线进行生产，新型车轴产能由现有的20万根/年调整为18.8万根/年。并于2023年5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3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3〕12号）。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20日首次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006179261965001V）。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厂区后续新增、变更工艺生产线，污染防治措施信息发生变动，项目于2024年8月5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重新申请。

目前，验收项目年产20万片的导向臂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同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核实，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与“梅环梅县审〔2023〕12号”文件描述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的建设过程，能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梅环梅县审〔2023〕12号”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的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少量新增的生产除氧化皮废水（其主要成分是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回火降温工序进行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本扩建项目电泳工序依托现有已批电泳生产线进行生产，不新增现有电泳生产线产能，电泳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变；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人员由现有厂区内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办公楼及车间厕所污水均排入“混凝沉淀+A2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周溪河；电泳前处理废水（包括脱脂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等）和电泳车间洗地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气浮+A2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的较严者后排入周溪河；电泳废水经超滤和 RO 工艺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表 1 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至电泳槽。

（二）废气

扩建项目电泳工序依托原项目的电泳生产线与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电泳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塔处理，电泳固化烘干废气通过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扩建项目新增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新增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烟）经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新增的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集尘、下脚料、废铁屑、废钢丸、氧化皮沉淀渣。

建设单位已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由切削液产生）、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建设单位已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暂存场所上空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并按要求做好了标识及台账工作。危废统一交由委托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监测情况

1、废水

监测单位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办公楼及车间厕所污水均排入“混凝沉淀+A20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周溪河；电泳前处理废水（包括脱脂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等）和电泳车间洗地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气浮+A20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较严者后排入周溪河。

2、废气

监测单位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新增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新增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烟)经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7),淬火、电泳和电泳烘干VOC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15m高排气筒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新增的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应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烟(粉)尘、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加热炉排放限值。

(3)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项目电泳工序依托原项目的电泳生产线与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电泳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塔处理,电泳固化烘干废气通过RTO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现有工程锅炉(提供电泳预处理工序所需热源)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单位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

目东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噪声限值，其余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噪声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下脚料、废铁屑、废钢丸、废氧化皮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由切削液产生）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淬火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得，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核算满负荷生产时氮氧化物 0.6411t/a、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248t/a、化学需氧量 0.849t/a、氨氮 0.095t/a。均未超出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验收组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 加强固体废物厂区内贮存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并做好防渗、防腐、防流失等措施，做好相关标识、台账管理等工作；

(4) 后期若厂区内部需新上其他生产项目或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改、扩建，需按规范要求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s://cepc.lem.org.cn/#/login>）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下页。

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魏相东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18128151616 | |
| 廖剑红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高工 | 19128192695 | |
| 吴焯洋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13549153236 | |
| 陈明高 |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823854222 | |
| 徐泽华 |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 | 化学工程师 | 13510130338 | |
| 林锦忠 |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 | 经理 | 13924476211 | |
| 洪科 |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17646016 | |
| 潘世勇 |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 | 专员 | 13318165828 | |
| 曾重 |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823898802 | |
| 戴榕 | 广州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8023556291 | |
| 李爱宁 | 广州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3826184410 | |
| 廖志 |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 | 13670814273 | |
| 陈和子 |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 | 18023503238 | |
| | | | | |
| | | | | |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